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建〔2010〕119号

关于长春市第六医院（长春市心理医院）异地置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市第六医院（长春市心理医院）：

你院委托长春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长春市第六医院（长春市心理医院）异地置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市第六医院（长春市心理医院）异地置换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北临庆丰路，西临亚泰大街，东侧为规划丙十三街，南侧为规划丙十七路（详见报告书附图）。占地面积 596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272.38 平方米，设置病床 600 张，日接待门诊患者约 1800

人。集中供热。项目总投资 8385 万元。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消毒后达到 GB8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预处理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要合理布置，并采取防治恶臭污染。

(二) 医疗废物应按国家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分类收集、消毒、贮存，并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 要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院界噪声必须满足 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要求，确保经营活动不对周围居民正常生活产生噪声影响。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时，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2 日